

# 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

##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---

清发改价格函〔2017〕74号

### 关于清远市区新建商品住房销售价格备案有关补充意见的通知

清远市清城区、清新区发展和改革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高新区管委会，各房地产企业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市住建局、市发改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房地产市场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清建〔2017〕143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文件精神，市区新建商品住房已实行销售价格备案制度。针对实行商品住房销售价格备案以来，工作过程中遇到的一些问题，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于“商品住房实际销售价格”问题。《通知》中“当商品住房实际销售价格高于备案价格及低于下浮幅度时，暂停该项目商品住房网签”，现明确“商品住房实际销售价格”，是指在项目销售现场出现的最高价格，包括价格公示表、购房合同、认购书、购房指南中出现的最高价格等。

二、对于“本项目同类型新建商品住房前1个月实际成

交均价”问题。目前个别项目由于银行按揭等原因导致合同网签时间滞后，出现前1个月网签交易价格实际为较长时间之前已签定的合同价格，与当期市场的销售价格差异明显的情形。针对此种情形，现决定：

自2017年10月1日起，当申请备案前1个月网签交易价格明显低于市场真实价格，开发商能提供证明为较长时间之前已签定合同且网签合同量少于5套（含5套）的，可以不作为本项目进行价格备案的前期价格，而以周边地块同类型新建商品住房近1个月实际成交均价为参考价格。另当前1个月网签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市场真实价格的，网签量需多于5套方可作为本项目进行价格备案的前期价格，不足5套（含5套）时则以周边地块同类型新建商品住房近1个月实际成交均价为参考价格。



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17年9月27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---

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7年9月27日印发